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3、同意聘任宋世炜先生为副总经理。

二、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 30 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前茅。聘请其为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议案。

3、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1、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吕锋等 4 人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吕锋所持 19,500 股、魏巍所持 39,000 股、汪翔所持 32,500 股、赵修友所持 39,000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6.615385 元/股回购，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议案。

3、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斌、王丛、苏勇、黄钰昌

2019 年 9 月 27 日